

独居老人被骗850余万元理财金,主要被人用于打赏女主播

□ 杨晓俊 江跃中

老年人深陷投资陷阱,除了这类以特定群体为目标的骗局层出不穷以外,一些社会性的综合因素也是促使老年人屡屡陷入受骗圈套的原因。近日,黄浦警方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了一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利用独居老人心理特点,采取日常送礼、假意关心等手段取得受害人信任,引诱其转账进行所谓“投资理财”,实则用于个人挥霍,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85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黄浦警方刑事拘留。

办理赔,卖房子,一来二去熟络了

独居老人张阿姨在办理保险理赔业务的时候,认识了一个叫开某的营销顾问。这名业务员不仅态度温和,而且能说会道,业务操作更是娴熟,很快就帮张阿姨办妥了理赔事宜。通过这次短暂的接触,开某给张阿姨留下了相当好的印象。开某开始经常邀请她参加公司举办的旅游活动,一来二去,开某就和张阿姨熟悉了。

2021年1月,开某谎称有个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年化利率3.15%,极力推荐张阿姨参加投资。张阿姨二话没说就点头同意,随后的一段时间,开某便以代为操作手机购买理财产品为名,多次将张阿姨手机银行内的250多万元钱款直接转账至自己的个人账户。当年8月,张阿姨想出售手头的一套房子,但自己不熟悉房产买卖,便想到找开某帮忙。开某找中介、商量价格,忙

前忙后,很快就把事情办妥了。张阿姨拿到600多万元的售房款,心里十分高兴。她觉得开某确实是个热心肠的好人,心存感激。

索性辞职,拿骗得的钱财肆意挥霍

然而,在开某眼里,张阿姨这笔房款,已然成了他的到手之财。为此,开某又编造谎言,以投资理财为由,让张阿姨心甘情愿地把600多万元房款转账给他。得手之后,开某的生活日渐阔绰。他索性辞掉了保险公司的职位,靠着从张阿姨那里骗得的钱财肆意挥霍,先后在某网络直播平台充值近500万元人民币,专门用于给女主播刷礼物、线下约会,剩余的钱款则用于日常生活开销……

保险公司一通电话,让她恍然大悟

3年多过去,张阿姨没有等到理财产品的收益,反倒是接到了一通让她恍然大



悟的电话。今年3月,某保险公司销售人员电话联系张阿姨。她从中了解到,开某早在2021年就已离职,而且该保险公司也从未销售过张阿姨所说的理财产品。此时,张阿姨方才意识到上当受骗,转而向公安机关报案。

黄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迅速成立专案组,并组织警力开展侦查。通过询问受害人并调取相关银行流水,办案民警及时锁定了资金去向的相关证据。3月17日,专案组通过守候伏击,在辖区将开某抓获。

经审讯,开某对其虚构投资项目欺骗受害人,骗取巨额资金转账后将钱款用于充值网络平台打赏主播、个人挥霍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开某因涉嫌诈骗罪

已被黄浦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

警方提醒 >>>

老年群体对于各类新型理财往往缺乏鉴别能力,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新型养老”“投资理财”等旗号,利用老年人缺乏家人关心,采取嘘寒问暖等手段进行诱惑性引导,使老人上当受骗。建议广大老年人在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前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业务不清、风险不明的项目,投资前应多与家人商量,通过正规渠道操作。此外,对于一些独居、孤寡老人,社会各方也应多多关心关爱,帮助老年群体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来源:新民晚报)

劳动者可以同时有两个单位吗?

□ 吴锋思

【说案】

劳动者能与两家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吗?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陈小(化名)与两家用人单位均存在劳动关系。

【案情回顾】

2017年7月,陈小到新疆某食品公司工作。其间,陈小又与乌鲁木齐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这家公司为他缴了社会保险。2018年12月,新疆某食品公司与陈小签订临时工劳动协议,协议中的期限、工资报酬及工作时间均未进行明确约定。

2019年2月,新疆某食品公司派陈小参加社区分配的巡逻任务,其间陈小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家人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裁决:确认2019年2月14日陈小与新疆某食品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新疆某食品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庭审过程】

新疆某食品公司认为,陈小为公司提供的是劳务服务,他是乌鲁木齐某公司的正式员工,该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陈小是在乌鲁木齐某公司工作结束后,利用业余时间在新疆某食品公司参加社区组织的巡逻工作,公司按出工情况核算劳务费。陈小不享受公司各项福利待遇,也不受公司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约束。同时,陈小猝死时所提供的社区巡逻的劳务服务,此项劳务并非公司业务组成部分,况且其作出了因患病产生的风险亦由其自担的承诺。因此陈小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与公司无关。

陈小家人认为,陈小一直为新疆某食品公司提供

劳动,公司支付其报酬,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都受公司管理,符合构成劳动关系要件,且双方签订了临时工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劳动合同法的内容。事实可以证明陈小与新疆某食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法并未明确规定劳动者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双重劳动关系属于违法,仅明确劳动者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关系。陈小在完成乌鲁木齐某公司工作任务后,即到新疆某食品公司提供劳动,陈小提供的工作存在持续性,因此双方建立的是稳定的劳动用工关系。新疆某食品公司与陈小在履行临时工劳动协议期间,符合劳动关系建立的实质要件,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判决新疆某食品公司与陈小存在劳动关系。新疆某食品公司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审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陈小在乌鲁木齐某公司工作期间作息时间固定,该公司没有禁止陈小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陈小在新疆某食品公司收取餐饮垃圾纸壳的工作是新疆某食品公司餐饮业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巡逻任务亦是公司作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应当完成的工作,因此,陈小在新疆某食品公司工作期间不论从事收取餐饮垃圾纸壳还是完成巡逻任务都是受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公司以月为计算薪酬时间标准向陈小支付报酬,双方符合劳动关系在人格上、经济上的从属性,应认定陈小与新疆某食品公司已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来源:中工网)

车身粘贴玩偶既不安全还违法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提醒,行驶在高架路上的一辆小轿车车身顶部粘贴着一个玩偶,看似穿行在一众机动车中十分引人注目,其实这种行为既不安全,更违反了交通法律法规。

近日,市民丁先生行驶在杨高中路高架靠近云山路附近时,他发现前方行驶的车辆车身顶上蹲着一团不明物体,仔细看才发现是“蜘蛛侠”的玩偶。

车顶上的这些玩偶看似好看,实则容易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玩偶通过胶水粘贴或磁铁固定在车身或车顶上,如果遇上大风天气,再加上汽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冲力,玩偶就会脱落,导致其他车辆紧急刹车、避让,影响车辆正常行驶。此外,棉质玩偶重量很轻,会随着风到处跑,可能撞到非机动车上也可能撞到机动车上,特别是在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进而对自己和周围其他车辆造成安全威胁,引发交通事故。除此之外,玩偶们可能会影响车辆驾驶人的视线,尤其是夜光玩偶更会在夜间行驶时对后车的驾驶人视线造成干扰,还有分散其他车辆驾驶人注意力,因此在车顶或者车厢外部粘贴玩偶等装饰品,既不安全也是违法行为。

警方提醒 >>>

广大车主和驾驶人,切勿贪图一时好玩而在车顶或者车厢外部粘贴玩偶等装饰品,希望那些在车顶或车厢放置玩偶的车主或司机尽快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综合自:
上海发布、市
公安局交警
总队)